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6

資本服務科技

科技創造價值

2022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569	18,310	37,149	37,27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973)	(7,732)	(17,136)	(15,570)
毛利		8,596	10,578	20,013	21,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30	(37)	582	(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662	499	1,306	910
銷售開支		(1,524)	(1,501)	(2,938)	(2,796)
行政開支		(12,634)	(8,149)	(19,139)	(13,764)
其他經營開支		(277)	(130)	(278)	(134)
經營(虧損)/溢利		(3,047)	1,260	(454)	5,880
融資成本	6(a)	(482)	(524)	(982)	(1,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29)	736	(1,436)	4,711
所得稅開支	7	(4,249)	(1,345)	(5,024)	(2,896)
本期間(虧損)/溢利		(7,778)	(609)	(6,460)	1,8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	(3)	-	(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7	373	(980)	1,7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357	370	(980)	1,73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7,421)	(239)	(7,440)	3,5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84)	(312)	(6,362)	2,345
非控股權益	(694)	(297)	(98)	(530)
	(7,778)	(609)	(6,460)	1,8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02)	(98)	(6,906)	3,857
非控股權益	(1,019)	(141)	(534)	(309)
	(7,421)	(239)	(7,440)	3,54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95)	(0.86)	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296	32,773
使用權資產		25,191	27,638
投資物業	11	7,311	7,401
無形資產		1,591	2,0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其他按金	13	43	44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3	1,000	1,000
		67,432	70,88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12	48,091	38,577
開發及成立成本		4,672	4,529
存貨		1,607	1,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964	30,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38	117,557
		209,472	192,9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103	14,099
合約負債		90,672	90,207
租賃負債		4,662	4,564
銀行借貸		1,174	1,192
所得稅負債		4,258	3,567
應付董事之款項	17(e)	1,851	1,563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f)	13,723	11,899
撥備		3,039	3,086
		130,482	130,177
流動資產淨值		78,990	62,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422	133,6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155	4,812
租賃負債		20,553	22,924
合約負債		366	353
		25,074	28,089
資產淨值		121,348	105,5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40,384	45,390
		109,602	114,608
非控股權益		11,746	(9,020)
權益總額		121,348	105,5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備	法定盈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41	(19,170)	-	-	(151,139)	119,270	(7,544)	111,7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2,345	2,345	(530)	1,815
特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	-	-	-	-	(3)	-	-	-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15	-	-	-	1,515	221	1,73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3)	1,515	-	-	-	1,512	221	1,73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	1,515	-	-	2,345	3,857	(309)	3,548
於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33	433	(43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5,780	5,78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38	(17,655)	-	-	(148,361)	123,560	(2,506)	121,0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6,675)	-	361	(161,011)	114,608	(9,020)	105,5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6,362)	(6,362)	(98)	(6,46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44)	-	-	-	(544)	(436)	(98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44)	-	-	-	(544)	(436)	(9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4)	-	-	(6,362)	(6,906)	(534)	(7,44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15)	-	-	-	-	-	-	-	1,900	-	-	1,900	-	1,9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1,300	21,3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7,219)	1,900	361	(167,373)	109,602	11,746	121,3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44	73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25)	(3,42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340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59	(8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57	123,6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8)	2,7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38	125,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38	125,6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2. 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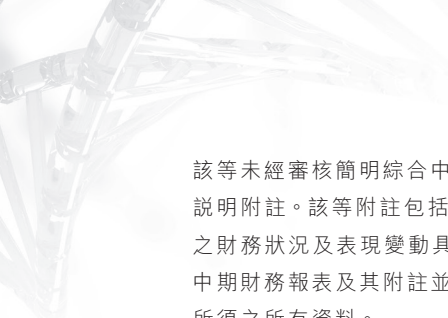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列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i>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修訂</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首次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061	35,521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482	1,101
銷售墓地及墓碑	404	144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202	505
	37,149	37,271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管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除以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不被視為營運分部，因此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言分類為「未分配」。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A)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買賣證券及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撥備、應付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所得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盈利及虧損，惟並無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就執行董事的評估而言，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而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061	-	35,061	35,521	-	35,521
-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482	-	1,482	1,101	-	1,101
- 銷售墓地及墓碑	404	-	404	144	-	144
-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諮詢服務	-	202	202	-	505	505
	36,947	202	37,149	36,766	505	37,271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5,833	(19)	5,814	8,866	(169)	8,697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4,429	6,892	221,321	234,537	4,160	238,697
分部負債	130,870	8,935	139,805	135,452	6,048	141,500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37,149	37,271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		
溢利總額	5,814	8,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582	(3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06	910
融資成本	(982)	(1,16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8,156)	(3,690)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436)	4,711

(B) 收益分解

下表列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確認收益時點分解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5,061	-	35,061
台灣	717	-	717
香港	765	202	967
越南	404	-	404
	36,947	202	37,149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061	-	35,061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482	-	1,482
銷售墓地及墓碑	404	-	404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	202	202
	36,947	202	37,149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404	-	404
隨時間流逝轉移	36,543	202	36,745
	36,947	202	37,14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5,521	505	36,026
台灣	633	-	633
香港	468	-	468
越南	144	-	144
	36,766	505	37,271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521	-	35,521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01	-	1,101
銷售基地及墓碑	144	-	144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	505	505
	36,766	505	37,271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4	-	144
隨時間流逝轉移	36,622	505	37,127
	36,766	505	37,271

(C)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其他按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5,061	36,026	32,373	37,688
台灣	717	633	32,475	33,073
香港	967	468	1,065	60
越南	404	144	66	59
	37,149	37,271	65,979	70,88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76
雜項收入	166	2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02	580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收益	45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	(22)
	1,306	91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911	1,083
銀行借貸利息	71	86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982	1,16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31	9,76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1,90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9	1,196
	15,640	10,965
(c)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	2,389	2,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	1,051
無形資產	433	-
	3,606	3,438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444	4,2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人民幣		
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602)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付款額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最低租賃付款額	106	-

7.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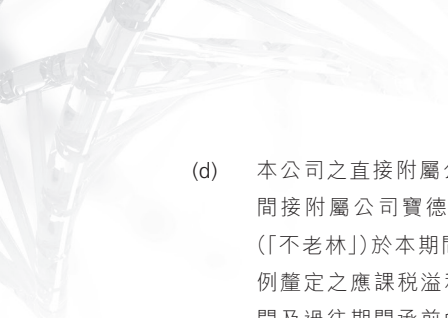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 即期稅項	1,755	2,7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69	192
	5,024	2,896

附註：

- (a)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過往期間：15%)之優惠稅率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適用於重慶錫周，而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達成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重慶錫周可一直應用優惠稅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重慶錫周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其總收入的60%，則重慶錫周可享有優惠稅率15%。

-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過往期間：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 (f)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人民幣千元)	(7,084)	(312)	(6,362)	2,3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0.95)	(0.04)	(0.86)	0.32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22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9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本期間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零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估值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於本期間內，重估虧損約人民幣零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11. 投資物業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附註i)	33,009	34,482
買賣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i)	15,082	4,095
	48,091	38,57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投資於由台灣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之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其於活躍市場的現時買入價而定。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買賣證券則於「投資活動」內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490,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而於過往期間則錄得合共約人民幣37,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上述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而上述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則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12	1,21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777)	(77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935	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072	31,291
	31,007	31,730
指：		
即期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64	30,686
非即期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000	1,000
— 其他按金	43	44
	31,007	31,73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935	439
181至365日	-	-
1年至2年	-	-
	935	439

於本期間，就殯儀安排服務，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過往期間：45日）。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而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其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開支。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c))	1,837	2,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66	11,8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103	14,099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需要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47	650
31至90日	-	724
90日以上	190	847
	1,837	2,221

15. 資本及儲備

- (a)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25,95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5,95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代價為1.00港元，以於各承授人接納時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即時歸屬，並可於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前行使。行使價為0.137港元，即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總監帶領的團隊，對財務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之估值結果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季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48,091	48,09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38,577	38,577	-	-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工具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換。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在建工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8,418,000元和人民幣18,428,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60	1,88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469	-
離職福利	9	9
	4,338	1,892

(b)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49	128
離職福利	-	-
	649	128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寶山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添財先生（「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943地號之土地物業（「烏松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烏松契據」）。根據烏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烏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李女士同意於烏松契據年內，其將就烏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老林與劉先生就位於台灣高雄縣內門區萊子坑段0300-00001地號之土地物業（「內門物業」）訂立一份信託契據（「內門契據」）。根據內門契據，不老林同意由不老林擁有之內門物業將以劉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不老林持有。劉先生同意就內門物業以不老林之利益行事。
- (iii) 劉先生已簽訂租賃協議，同意本集團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租賃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00元，而每月租金於每年釐定。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劉庭軒先生（劉先生的近親）向不老林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不老林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關之若干商標，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就約人民幣1,56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1,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科廣聚細胞醫療(廣東)有限公司(「中科廣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許建春先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30%股權)與中科臻祺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科臻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中科廣聚同意委託中科臻祺為一級代理商，負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代理其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銷售及／或服務。

中科廣聚作為服務提供商，除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產品及／或服務外，還將負責提供免費諮詢及宣傳材料。中科臻祺作為代理商，負責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向中科廣聚提供市場反饋。中科廣聚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且與中科廣聚提供予現行代理的價格一致。中科廣聚可根據市場情況自行酌情釐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價格。於本期間內，中科臻祺已收取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產品及／或服務以及免費諮詢及宣傳材料約人民幣零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05,000元)。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0元。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嶽天車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d)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張慧蘭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1,441	1,445
劉庭軒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120)	(165)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以及須按需要償還。

(e)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劉先生	1,166	1,141
許建春先生	464	136
孫飛先生	13	12
齊忠偉先生	15	115
徐強博士	180	147
王均先生	-	12
楊菁菁博士	13	-
	1,851	1,563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以及須按需要償還。

(f)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3	11,89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的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約人民幣10,19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57,000元)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需要償還，約人民幣3,52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2,000元)為無抵押、無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反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年(「過往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而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於本期間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已形成以傳統殯儀服務及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格局。雖然目前傳統殯儀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業務比重較大，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市場，但生物科技仍是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的長期戰略重點。

目前，本集團主要涉足幹細胞及高端生物科技儀器等細分領域，並取得實質性進展。由於中國內地幹細胞應用政策尚未完全放開，幹細胞業務尚未形成大規模發展。為避免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短期內暫時減少對幹細胞業務的投資。隨著歐洲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本集團的歐洲供應商已加快復工復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抓住中國內地電子顯微鏡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從而進一步擴大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業務規模。

此外，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建立了專業化、綜合性的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以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產業。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5,061	94.4	36,026	96.7
台灣	717	1.9	633	1.7
香港	967	2.6	468	1.3
越南	404	1.1	144	0.3
總計	37,149	100	37,271	100.0

中國

於本期間內，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06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6,026,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7%。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儘管殯儀業務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有所改善，但於第二季度再次收緊防控措施，以遏制重慶爆發另一波COVID-19疫情。因此，本集團殯儀業務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期間，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貢獻約人民幣35,061,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減少1.3%。

另一方面，於本期間，由於爆發新一輪COVID-19之奧密克戎疫情，廣州已實施衛生限制，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不可避免地受到處罰，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的服務被迫暫停。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亦在香港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儘管COVID-19之奧密克戎疫情爆發，由於台灣採取的防控措施較過往期間更少，故COVID-19疫情之影響小於預期。於本期間，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錄得同比增長13.3%至約人民幣717,000元。

另一方面，儘管香港的衛生限制持續，香港業務於本期間反彈，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6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68,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106.6%。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首次從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2,000元(過往期間：無)，而本集團於香港之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6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68,000元)。

越南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基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0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44,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80.6%。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於過往期間越南當地政府所實施的暫時封鎖，本集團之經營於本期間已恢復所致。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149,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37,271,000元持平。儘管殯儀業務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有所改善，但於第二季度再次收緊防控措施，以遏制中國爆發另一波COVID-19疫情。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殯儀業務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並於本期間錄得同比減少約人民幣965,000元或2.7%。然而，有關減少經香港、台灣及越南業務之改善所抵銷，該等業務合共錄得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43,000元。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13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5,570,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0.1%。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體增加及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為表彰中國員工對本集團的竭誠貢獻而向彼等支付一次性花紅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306,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910,000元增加約4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54,000元，而過往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與過往期間相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增加約5.1%至約人民幣2,938,000元，原因為本期間銷售活動增加。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益約51.5%（過往期間：36.9%），增加約39.1%至約人民幣19,13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3,764,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不同地區分部的工資水平總體上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花紅約人民幣2,983,000元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362,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45,000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6分，而過往期間則錄得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2分。

COVID-19疫情的爆發持續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報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報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25,13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557,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174,000元及約人民幣4,15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92,000元及人民幣4,812,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新台幣(「新台幣」)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投資人民幣約15,08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5,000元)於若干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08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個別持有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但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5.5%的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及作為財務管理。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並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主。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

除若干收入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約為人民幣15,08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個別持有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但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5.5%的上市股本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19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52,000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在建工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8,418,000元和人民幣18,42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造成不利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多變，難以預測此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包括其任何應對措施）將對全球經濟、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的影響程度，或其破壞可能持續的時長。

俄烏戰爭於年初爆發，以美國、歐盟為首的國家對俄實施一系列經濟制裁，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大宗商品價格持續飆升、全球通脹形勢加劇惡化，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的增長。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繼續密切監控與疫情、戰爭局勢相關事態發展，其具體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其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程度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會繼續監測該等情況並在決策中予以考慮。

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以及COVID-19之奧密克戎疫情衝擊，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為實現穩增長發展目標，國家在扎實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持續保持正常生產生活秩序，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同時加大逆週期調節作用，穩增長的宏觀政策持續加碼，以及大力支持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聯網、生物科技等行業發展勢頭迅猛。

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佈局生物科技業務，經過幾年發展，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將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重點圍繞生物科技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與此同時，中科臻慧與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兩項安排將促進本集團生物科技的業務快速發展，同時也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增加本集團之投資收益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直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包括殯儀服務業務、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多元化的經營策略，以確保二零二二年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生物科技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通過開展股權類、證券類投資業務，圍繞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並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許建春先生(「許先生」)	-	220,475,000	-	220,475,000	29.69%
		(附註1)			
徐強博士	-	-	3,712,000	3,712,000	0.50%
			(附註2)		
孫飛先生	-	-	3,712,000	3,712,000	0.50%
			(附註2)		

附註：

-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公司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0,475,000	29.69%
邱琪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0,475,000	29.69%

附註：

1.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9.69%之股份，亦為HB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Nanyue AM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Nanyue AM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Nanyue AM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Nanyue AM，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且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可用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鼓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全職及兼職）、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

本公司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於不時之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就此目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任何情況其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a)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10日內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未經股東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同意對10%上限予以更新。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且就可向每名合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於提呈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期間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期間授出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徐強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	3,712,000	3,712,000
孫飛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	3,712,000	3,712,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	3,700,000	3,700,000
業務合作夥伴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	14,832,000	14,832,000
總計					-	25,956,000	25,956,000

於本期間，25,956,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概無購股權獲失效、註銷及行使。股份於緊接本期間授出25,956,000份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7港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本公司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所要求披露)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菁菁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王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台灣及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日（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且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及寄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楊菁菁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楊菁菁博士組成。